

年報 2017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目錄

	頁數
全年概要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4,854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4,435萬港元，其中13,768萬港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30,667萬港元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較去年減少5,813萬港元或1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太和供水廠二期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導致建設—營運—移交項下的建設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26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517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83萬港元或111%。本集團年內出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i)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的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公司集團」)的淨虧損；及(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因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3港仙及0.1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19港仙及1.1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勁揚 (主席)

周卓華 (行政總裁)

周建輝

朱鳳廉

張海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

趙竇樹

公司秘書

鄧智偉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 (主席)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趙竇樹

授權代表

陳勁揚

鄧智偉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uth.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48 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 樓 A 室及 B2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入 24,854 萬港元，較去年收入 30,667 萬港元相比下跌 1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太和供水水廠二期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導致本年度建設－營運－移交項下之建設服務收入大幅下降。儘管收入減少，本集團錄得淨盈利 266 萬港元，較去年淨虧損 2,517 萬港元增加 111%，主要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產生匯兌收益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一直虧損的支付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資產負債比率 57% 改善至 55%。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達 6.9%，打破國家預期目標之 6.5%，是七年來首次出現年度經濟增長加速。儘管經濟有所增長，中國各行各業的經營環境均面臨不同挑戰，如銀行信貸收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上升等。為迎接挑戰，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務求提升技術水平，改善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我們亦積極物色業務機會，從而分散收入來源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非常重視可持續發展、員工培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創造股東價值的同時，亦充分履行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自來水供應和物業投資及發展的主要業務。我們預期自來水供應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中國及海外可觀的物業項目以分散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看重中國一線城市及發達國家的成熟市場以降低風險，同時著重投資或發展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行的投資機遇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員工的寶貴貢獻以及股東和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展望未來，我們會致力確保我們能與持份者共同持續穩健發展，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年度盈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為248,536,000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收入減少19%或58,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2,66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增加11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太和供水二廠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導致建設－營運－移交供水廠項目的建設服務收入減少。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概無來自支付公司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的淨虧損及(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外匯收益所致。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155,91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38,826,000港元。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減少主要歸因建設－營運－移交項之供水廠項目下建設服務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10,99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2%，其他收入指自來水供應集團業務的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為21,75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79%。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即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而上個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即先前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及結算貸款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63,07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3%。於本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就匯兌虧損及其他費用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續)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27,23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7%，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利率增加。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15,32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35%，此乃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集團盈利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9,154,000港元增加44,72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3,874,000港元。其增加乃由於若干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水管之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313,000港元增加8,913,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226,000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費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8,112,000港元增加13,23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34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太和供水二廠建設完成，導致本年度內已收或應收代價價值增加，而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供水服務用戶收取費用，本集團確認其為無形資產。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290,000港元增加8,747,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037,000港元。商譽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許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續)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820,000港元增加5,955,000港元或1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775,000港元，此乃主要是歸因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於本年內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154,000港元增加3,151,000港元或1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5,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供水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增長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24,000港元增加3,678,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0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定期存款利息及供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之利率於本年度內增加。供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中國政府之補償及服務費於上年度仍未償還。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7,635,000港元減少126,499,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1,13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集團業務結算銀行貸款、派付股息以及建設－營運－移交項下的建設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898,000港元增加28,341,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1,239,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有關增加乃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0,371,000港元減少519,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85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自來水供應集團業務結算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續)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33,000港元增加30,721,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15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中國政府的供水費用增加所致。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約為3,017,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相若。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3,646,000港元減少16,401,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24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已繳付大部份之應付建築費用所致。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499,000港元減少37,116,000港元或4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383,000港元。此金額指向關連公司墊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償付部份關連公司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3,386,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為4,713,000港元、應收款項為26,30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0,702,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為693,000港元、定期存款為80,716,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為291,23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30,420,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44,968,000港元、應付賬款為33,154,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為3,017,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77,245,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39,383,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3,6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55%(二零一六年：57%)。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現有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本集團可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倘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擴展、發展、投資或收購，可能須進行額外借貸或權益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回顧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主營業務收入達約248,536,000港元，較去年之持續經營收入約306,671,000港元下跌19%約58,135,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東莞市擎輝置業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水廠二廠二期之主要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期間所產生建設－營運－移交項下之建設服務收入佔二零一六年持續經營收入之28%，有關收入於本年度明顯下降。扣除建設服務收入，本集團錄得之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比去年上升9.7%，主因是由於城市在不斷向外擴張，使對自來水供應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收購東莞市擎輝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供水集團」）49%股權後，本集團將供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至其新的自來水供應分部。太和供水與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太和供水以建設－營運－移交（「建設－營運－移交」）方式擔任建設自來水供應廠並根據特定績效標準營運及維護自來水供應廠的營運商，期限為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20年（「服務特許權期限」），供水集團收取根據指定定價調整機制釐定的服務費。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自來水供應服務向用戶收費，本集團確認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建設服務收入，以交換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為無形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水廠自來水供水業務已完成達至供水139,319,000立方米，較去年上升14.8%。而自來水供應業務之相關服務（包括水樣檢測、水管維修保養、水錶維修及更換以及相關服務）的收入達32,532,000港元，比去年上升7.5%。

本集團在增加市場競爭力同時亦致力保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本集團透過加強員工及管理培訓、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客戶服務質素、嚴格遵守有關質素、安全及環境的國際標準，以及定期的維修、升級及建設工程，確保自來水供應的安全及質素，從而穩步提升生產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續)

回顧 (續)

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收入約 2,423,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23%，主要歸因於去年租金收入包括支付公司集團部分，而支付公司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故租金收入減少。扣除支付公司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本集團錄得之租金收入比去年上升 6.8%，租金收入溫和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租金較高及租賃佔用率較高所致。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正面現金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憑藉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多年，本集團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我們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實現多元化發展，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資產管理領域。

本集團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向所有合資格應聘人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和保留優秀員工，為他們提供充分的發展機會和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藉以發展本集團內部的人才、技能及歸屬感。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高度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標準，當中載列關鍵性能指標及檢討程序，以提高管理效率及效益。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自來水供應和物業投資及發展的主要業務。

隨著「廣清一體化」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政策落實，清遠市人口和經濟增長預期加快。我們預期自來水供應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自二零一八年年初，由於美國加息預期加劇、中東和北亞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變得不穩定和波動。中國不斷對房地產市場採取宏觀調控措施，預期對房地產發展速度及行業利潤施加壓力。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中國及海外可觀的物業項目以分散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看重中國一線城市及發達國家的成熟市場以降低風險，同時著重投資或發展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行的投資機遇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66名（二零一六年：383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在此衷心表揚及嘉許各員工於年內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好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永城為朱鳳廉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控制法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建議收購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收購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定期存款人民幣242,497,000元（相當於約291,239,000港元）作抵押；
- (ii) 賬面值為人民幣4,133,000元（相當於約4,963,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iii) 賬面值為人民幣21,881,000元（相當於約26,27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作質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續)

-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 100% 股本權益質押；
-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100% 股本權益質押；
- (vi)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 (v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及
- (vii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外匯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任如有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限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約 159,545,000 港元，分別為：(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71,79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5,854,000 港元)；及(ii) 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 87,74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9,840,000 港元)，均用作自來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內的維護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四十七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六十三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38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建輝先生

周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退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及隨後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金融管理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朱鳳廉女士

朱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擁有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中文系，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擔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博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3）的董事長。彼現時擔任：(i) 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的董事；(ii) 東莞市新世紀英才學校的董事長；(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iv) 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擎琿」）及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v) 擎琿之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vi) 持有擎琿2%權益之股東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vii) 以下公司的董事，即：東莞市金舜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錦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和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朱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女士、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Affluent Vast」）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被視為擁有52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54%），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持有。永城現由Affluent Vast全資及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永城被視為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博舜被視為永城、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張海梅女士

張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獲頒會計文憑及取得中國初級會計資格。

張女士現為(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ii)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及(iii)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錦龍佔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監察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錦龍並曾於錦龍擔任多個職位，而朱鳳廉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其家人透過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新世紀」)於錦龍擁有股權。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先生

禰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禰先生於中國獲得經濟管理大專學歷，以及中國人事部授予之會計師專業資格。

禰先生現為新世紀(朱女士及其家人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朱女士及其家人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監事。禰先生曾擔任(i)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博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3)之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ii)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監事會主席。朱鳳廉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其家人透過新世紀於錦龍擁有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八十一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曾擔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曾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博士曾擔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現任(i)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會員；(ii)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v)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的非執行董事；及(vi)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所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張博士亦為香港GEM上市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管局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亦曾擔任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張博士榮獲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擔任(i)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ii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v)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現時(i)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趙寶樹先生

趙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曾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趙先生曾任職機師，於英國、香港及中國的航空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於退休前，趙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前稱為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及中國民用航空局。趙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及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陳少飛先生

陳先生，四十三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專攻水務工程。彼亦為排水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鄒小偉先生

鄒先生，五十九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鄒先生曾任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及總經理助理。

李小閏先生

李先生，三十八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南昌大學，專攻水利電工程系。彼亦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一名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舉違反守則條文第 A.6.7 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全面理解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禰振生先生，以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之規定，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均具有獨立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至第20頁。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董事會委派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陳勁揚先生	4/4	1/1
周卓華先生	4/4	1/1
周建輝先生	4/4	1/1
朱鳳廉女士	4/4	0/1
張海梅女士	4/4	0/1
禰振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4/4	1/1
蔡大維先生	4/4	1/1
趙寶樹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操作之合法性及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續)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為陳勁揚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周卓華先生。

主席擔任領導角色，負責按照本公司採納之良好企業管治守則，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並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企業文化及推動策略計劃。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及A.2.2條，主席應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適當提要，並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一方面，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實行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及政策，並須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本公司之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獲委任時均有特定首次任期，其後可繼續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並受有關服務合同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以 (i) 填補董事會空缺之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可於該會上接受重選，及 (ii) 增聘董事會成員，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公司秘書

鄧智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庫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鄧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認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規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董事提供入職培訓，並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彼於二零一七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賠償）。於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投入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可比較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主席）	2/2
蔡大維先生	2/2
趙寶樹先生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出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條件。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趙寶樹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條件）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趙寶樹先生(主席)	1/1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1/1
蔡大維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核。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恰當及有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載於第69頁至第151頁。本公司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之重要性，並確認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於呈列財務資料、發表股價敏感公佈及作出規例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者適時對本公司之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之評核。因此，適當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報告之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於第76頁及第77頁之附註2(b)披露。

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64頁至第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服務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七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052
其他審核服務	103
審閱中期業績	508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120
	1,78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成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i) 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審閱財務報表；及(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是否完整，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蔡大維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 (主席)	3/3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3
趙寶樹先生	3/3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藉此與股東維持對話，並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外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作出修訂。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股東如對名下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提出。

任何股東如欲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uth.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凸顯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指引所披露。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清遠市及太和鎮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兩個水廠的水源均為當地江河。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下屬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供水拓展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之業務經營及位於香港上環的總部辦事處(「總部」)之業務經營(下文稱「水廠與總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

權益人的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權益人創造價值。除委任內部權益人外，本集團加入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等工業組織，從而分享和交流行內資訊及消息。本集團透過舉行會議、面談、答問會和網絡活動與內、外部權益人溝通。其中，股東、僱員、監管機構、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企業及家庭客戶)在報告期內均透過問卷形式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製訂方向並提供意見。下表為五大重大方面及其相關的管理措施：

重大方面	管理措施
水源	透過頻繁就水源進行實驗測試、評估生物樣本測試結果、應急計劃及演習確保水源的穩定性和質素。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年度身體檢查、年度婦女健康檢查、適當個人保護措施及健康與安全培訓。
客戶資料保障	要求僱員承諾及由指定資料保障團隊限制獲取資料，從而保障機密及客戶資料。
客戶服務	以電郵、熱線、文字訊息、微信公開賬戶、意見收集箱以及營運中心的接待處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溝通、處理相關查詢及收集意見。
自來水供應質素與安全	透過頻繁進行實驗測試及控制過程中的化工用途、衛生程度和安全，確保自來水(包括地表水、原水、供水及管網輸水)的質素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的參與及重要性 (續)

有關管理上述方面的詳情亦載於下文各分節。從權益人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將成為未來決策過程的重要考慮因素。

權益人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 info@uth.com.hk。

環球實業科技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使命

本集團致力提供廣泛用途的始終如一安全及高品質用水。我們專注於持續改進供水及嚴格品質標準，確保一貫安全及優質用水。本集團致力於我們的核心使命，即實行水資源管理，鼓勵水資源可持續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集團認為，作為一家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應在獲享財務穩定之同時，關注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提升僱員福利與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重大挑戰及未來方向

淡水需求不斷增加，加大了水處理業務面臨的壓力。於報告年度，水處理業務擴充供水範圍，並向當地及鄰近社區供應自來水超過 13,900 萬立方米 (上一報告年度：11,100 萬立方米)。為應對需求上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原水管網絡的機會，從而擴充供應範圍。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清新區的淡水短缺問題草擬分析報告，並提呈議會、政府及市區水務局。

本集團面臨的其他挑戰包括克服水處理過程的壓力不平衡及統一不同地區的服務質素的標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現有水管網絡，提升客戶服務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水廠與總部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液化石油氣、汽油、柴油、電力、用水、無害廢棄物（紙類及污泥）及泥水等排放源類別。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與生產相關的空氣污染，且符合所有國家的涉水法律及法規。所有水質標準均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及城市供水水質標準(CJ/T206-2005)。

本集團的水處理營運業務為當地及鄰近社區供應超過 13,900 萬立方米。下列密度數據按每百萬立方米供水的排放或消耗資源計算。

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 1			
直接排放	發電機所消耗的柴油	1.89	
	經營飯堂所消耗的液化 石油氣	0.88	0.49%
	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汽油	72.68	
	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柴油	28.41	
範圍 2			
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21,142.38	99.44%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14.12	0.07%
總計		21,260.36	

附註：

- 集團自有汽車僅包括水廠與總部的集團自有汽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排放系數乃經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27 作出，且其參考文件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
- 已就中國廣東省購入電力使用合併邊際排放系數 0.63 噸二氧化碳／千瓦時。
- 燃燒液化石油氣及柴油排放系數乃經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提供的「固定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中文)」計算。
- 以上排放量不包括回收用紙張所減少的二氧化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續)

1. 溫室氣體排放 (續)

水廠與總部業務於報告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1,260.36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主要為二氧化碳、氧化亞氮及甲烷)，年度排放強度為每百萬立方米 152.95 噸二氧化碳當量。

2. 排放源及節能措施

(i) 直接排放

員工主要以汽車通勤。集團自有汽車於報告期內共耗用 26,839.02 升汽油及 10,673.41 升柴油。此外，太和供水的飯堂耗用 277.50 公斤液化石油氣，供水拓展公司的發電機耗用 707.43 升柴油，共產生 247.43 公斤氮氧化物、0.22 公斤硫氧化物及 22.55 公斤顆粒物排放。

水廠與總部嚴格監管汽油的耗用及汽車行走距離，每月估計、查核及公佈汽油耗用量。購置汽車時首選節油的款式。

報告期內，太和供水已完成綠色工作，構建優美的環境和改善空氣質素。

(ii) 電力

水廠與總部之耗電量 (包括日常營運及水處理用電) 為 33,552 兆瓦時。水廠與總部積極探索可減少耗電及優化設備的機會。水廠於報告期內實施以下措施：

- 提升水泵和設備的效能；及
- 引入可根據壓力水平自動調整電源的變頻器。

在辦公室範圍，午膳時及下班前需關掉電燈以減少不必要耗電。夏季時，空調的溫度維持於 26°C 或以上；冬季時不會開啟暖風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續)

2. 排放源及節能措施 (續)

(iii) 用水

水處理營運業務獲地方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直接從當地北江及其支流取用原水。報告期內，水處理營運業務於江中共取水 12,700 萬立方米，為當地及鄰近社區供水超過 13,900 萬立方米。

水處理業務持續致力減少因反沖洗、泥水排放及水池清洗而導致的用水流失。於報告期內，為節約用水，集團實施多項措施：

- 採用更有效和節水虹吸的方法排放污泥；
- 重用經處理的反沖洗水作供水用途（符合供水標準）；
- 控制反沖洗水的耗用量；及
- 計劃建設回收池回收用水。

(iv)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水處理營運業務使用的化學物質包括聚合氯化鋁（「PAC」）、氫氟酸、氯酸鈉及次氯酸鈉。倘處置不當，有害廢棄物會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潛在危害。因此，水處理營運業務使用的有害物料乃按照有關規定審慎處理，並由持牌收集商收集。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續)

2. 排放源及節能措施 (續)

(iv) 廢棄物 (續)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不使用任何包裝物料。日常辦公營運(例如文件打印及用品包裝)共使用2.94噸紙品。本集團理解,大量用紙對地球的天然森林及瀕危動植物造成壓力。因此,其推行節約用紙的舉措,例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內部文件及養成環保的影印習慣。在當眼位置擺放廢紙回收箱以回收紙張。報告期內,共回收41.62公斤紙張,減少0.20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泥水過濾產生的少量污泥其後由持牌收集商收集。

(v) 泥水

水處理營運業務於報告期內產生1,666.91噸水池清洗泥水。泥水經過濾後方會排放至附近水域。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減少泥水的產生。

3. 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

水廠與總部耗用的能源包括電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報告期內,水廠與總部共消耗33,907兆瓦時能源(耗能密度為244兆瓦時/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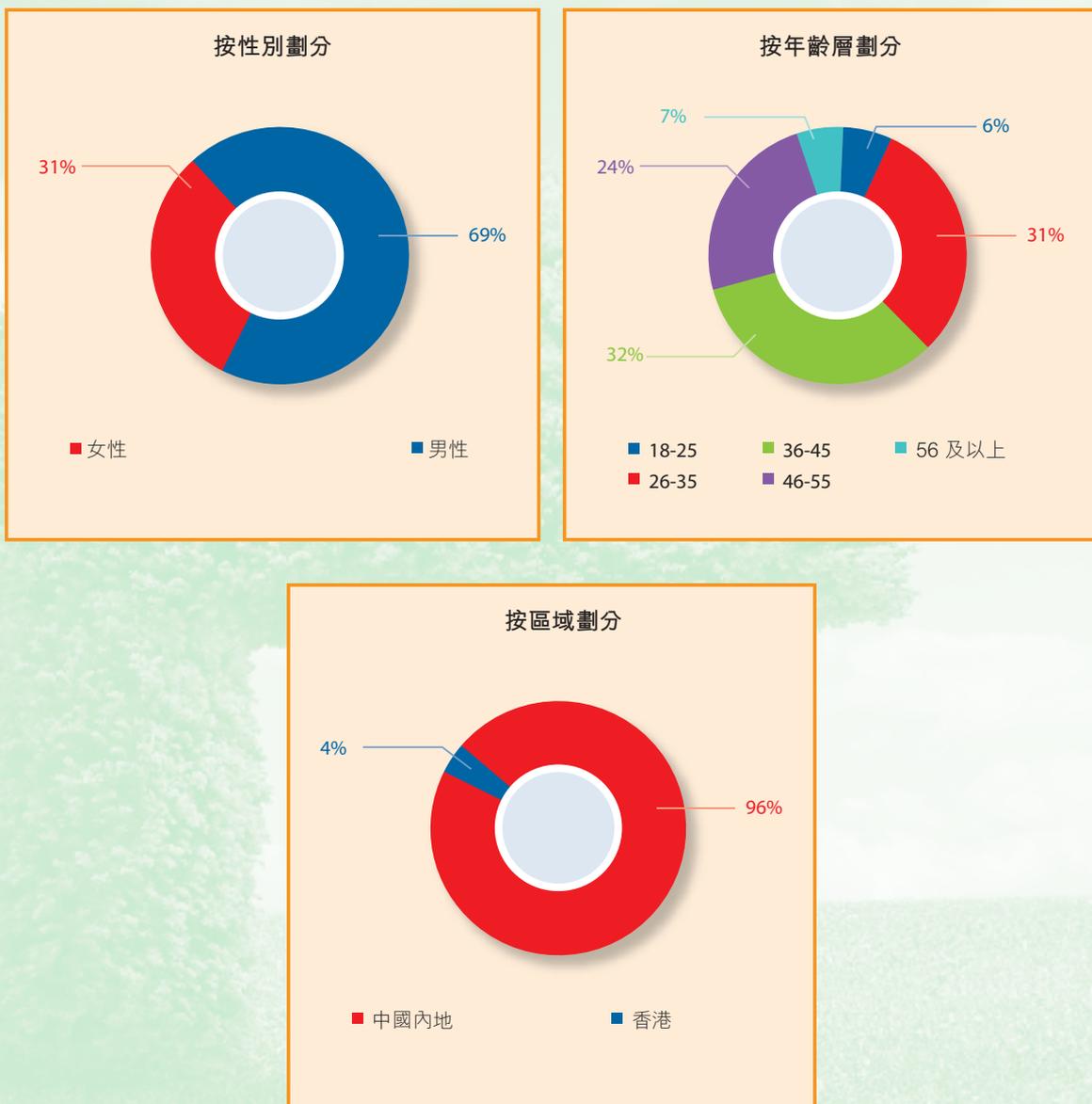
能源消耗來源	消耗量 (%) (兆瓦時/百萬立方米)	耗能密度 (%) (兆瓦時/百萬立方米)
電力	98.95%	241
汽油	0.70%	1.71
柴油	0.34%	0.82
液化石油氣	0.01%	0.03

乙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廠與總部共有 352 名僱員，全部為全職員工。下圖列示按性別、年齡層及區域劃分的總勞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 僱傭 (續)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業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的所有適用的就業和勞動法，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政策由不同部門檢討、審批、實施和執行。本集團確保薪酬待遇可吸引僱員，可依據僱員的表現、職責及市值提供合理回報。本集團已於僱員合同中訂立適當程序以解決任何糾紛。

僱員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補償薪資、醫療保險(包括免費年度身體檢查及婦女健康檢查)、短期健康保險、意外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中國內地的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加由廣東省職工保障互助會提供的工人住院和醫療援助計劃。特殊工種的工人(如電工、焊接工、裝配工及實驗室技術人員)、夜班工人及因輪班而不能按時就餐的工人亦可獲額外補貼。僱員亦享有各種有薪假，包括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恩恤假。

獎勵及紀律系統

本集團相信，獎勵為對僱員表示認可及感謝的方式。向積極工作的僱員授予一次性獎勵，向表現突出的僱員授予季度及年度獎勵。該等措施賦予僱員對工作的成就感及滿意度。另一方面，倘僱員已承認嚴重行為不當或存在嚴重欺騙行為，則會遭受紀律處分及現金罰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 僱傭 (續)

平等機會

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補償及福利方面給予僱員平等機會。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中國和香港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為殘疾員工建造便利的道路和通道。

與僱員交流

本集團鼓勵前線工人與管理層進行平等交流，並促進工作場所的和諧關係。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改善僱員間的溝通、保護勞工福利及處理投訴。本集團的政策及重要公告通過內聯網、公告欄及會議告知僱員。

報告期內，集團在太和公司供水廠附近興建籃球場，讓員工於空餘時間放鬆自己，同事之間建立友誼。員工亦參加了由清遠市清新區舉辦的各種體育運動。本集團舉辦的其他活動包括年度聚餐、節日慶祝、知識答問比賽和競賽及互外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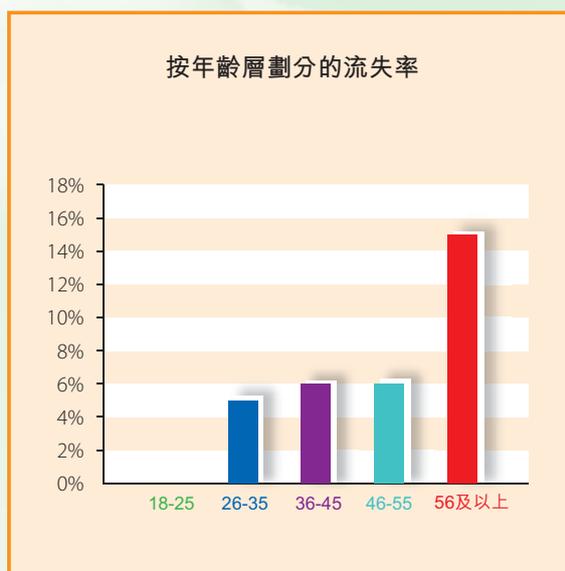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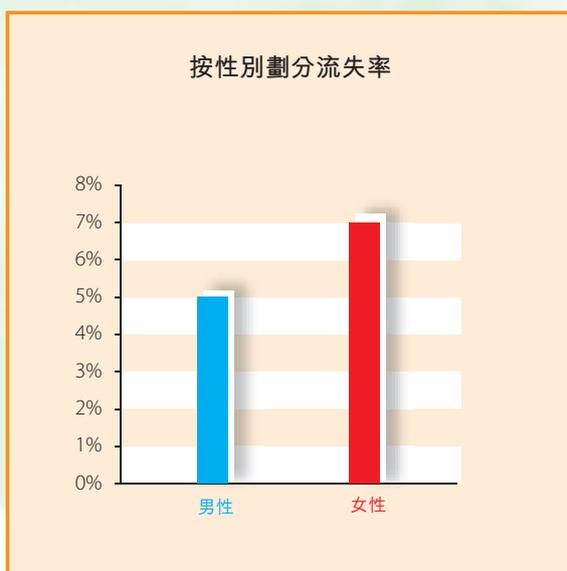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 僱傭 (續)

流失率

於報告期間，年度流失率(按不同性別、年齡層及區域劃分)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i) 勞工標準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營運中並無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中的招聘程序。人力資源部透過檢查求職人士身份證、學歷證明、僱員登記表及照片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提供虛假證書的求職人士或僱員違反本集團的政策，並將予以解僱及不獲賠償。

(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所有中國和香港適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及法規，致力為僱員配套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傳授健康與安全知識，並根據國內標準向僱員提供培訓。水處理業務安排負責安全管理的負責人，設立一套安全管理系統，並以實現零職業疾病意外事故為目標。處理危險材料的僱員於工作前須進行身體檢查，並於工作期間定期進行檢查。獲診斷出患有職業疾病的僱員將立即被調至遠離職業疾病相關風險的其他崗位。特殊工種的前線工人(如處理化學品、有毒物質、放射性來源及食水的工人)亦獲安排每年進行體檢。

報告期內，供水拓展公司修改了生產安全應急預案，就生產事故(如自然災害、水污染、管網破壞、戰爭和恐怖活動)制訂綜合應急方案。進行演習時，員工可加強對發生事故時的潛在風險、危害和應對措施的意識。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一七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工傷個案(多於3天)	0
工傷個案(少於或3天)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0

除維持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外，本集團亦確保可管理僱員的工作量及透過開放的辦公室及定期團隊會議實現雙向溝通。其中辦公室亦配有植物裝飾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v) 發展及培訓

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相信，培訓是僱員持續發展及提高工作效率的寶貴機會。因此，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為確保每名僱員達致安全生產質量標準，僱員需在培訓(如入職培訓、專門培訓及新技術培訓)後通過測試，才合資格工作。本集團亦進行年度安全測試，以確保僱員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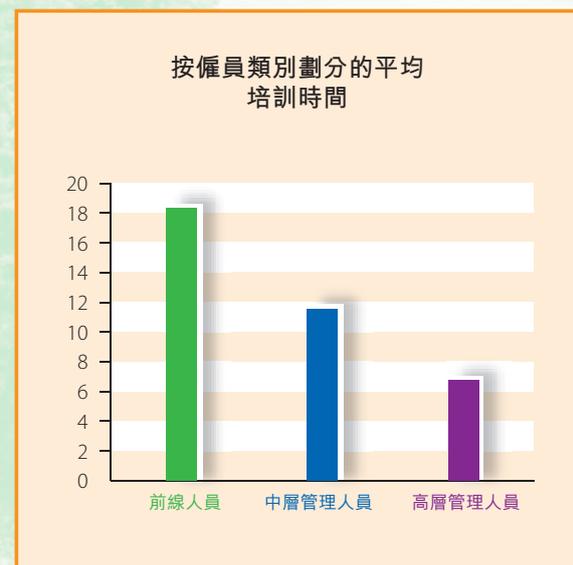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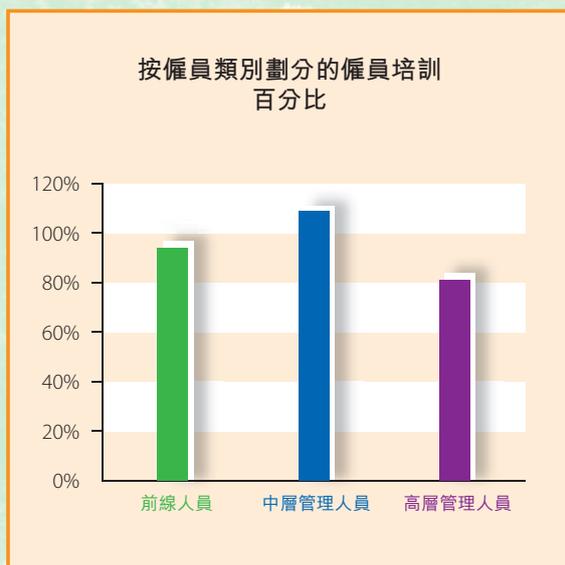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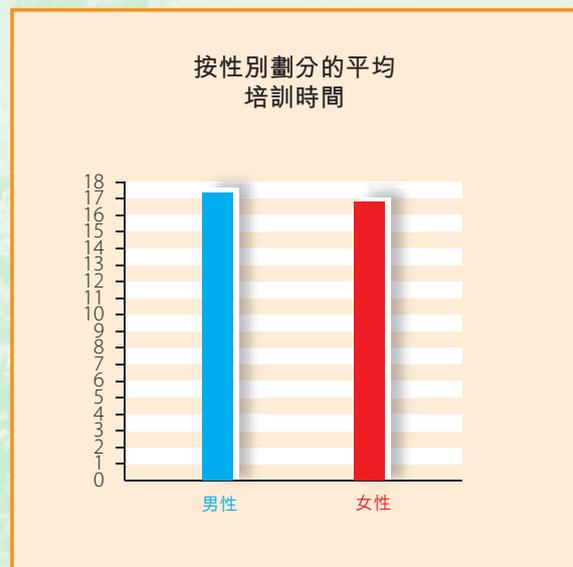
培訓類型	內容
入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招募僱員熟悉本集團工作環境• 介紹本集團背景資料、文化、規則及守則• 主題包括基本安全知識、操作程序及保護設備
內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僱員提供與職務相關培訓• 主題包括管理、一般營運、廠房管理及客戶服務
外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外部組織加強僱員技能• 主題包括辦公室管理、辦公室秘書、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
調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從一職位調任至其他職位時幫助其學習相關技能
專門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實驗室技術員、電工、焊工、起重機操作員及移動機械操作員提供專業安全技能及知識
新技術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僱員有關新引進技術、工藝、產品及設備的操作程序
個人發展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僱員參與自我發展的外部培訓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v) 發展及培訓 (續)

報告期內，水處理營運業務的員工參加了多項培訓，包括原水氨氮超標相關演習、評估高風險管網的洩漏和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性，而總部的員工則參與業務相關課程(如業務估值課程)。於二零一七年水廠與總部進行培訓的時間合計6,053小時。下圖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具備健全的採購系統，確保生產及營運順利進行、優化資源配置及持續改進系統。於報告期內，共有超過90個供應商，來自中國內地不同省份。

採購透過招標進行。採購項目於招標前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招標文件由採購部門編製、管理委員會審核及法律部門審查。至少應獲得三份書面報價以作出採購決定。報價須存檔記錄。採購合約將與成功中標者訂立，並由有關部門的法定代表簽立。成功中標者須提供第三方測試報告或所採購項目的樣品報告。

管理委員會每年審查及評估供應商，以編製合格供應商名單及不合格供應商名單。進行檢查以評估供應商的牌照、儲存環境、設備和健康狀況等。

(ii) 產品責任

供水質素及化工用途

除了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及城市供水水質標準(CJ/T206-2005)外，水處理營運業務每日對原水(12項指標)、供水(13項指標)及管網輸水(13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每週／兩週對原水(18項指標)、供水(20項指標)及管網輸水(20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每月對地表水(41項指標)、原水(74項指標)、供水(78項指標)及管網輸水(78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供水亦通過每半年由合資格水質檢測實驗室進行的實驗檢測(106項指標)。

化學物品包括PAC、氫氧酸、氯酸鈉及次氯酸鈉，該等物質乃用於絮凝、調整酸鹼值、消毒及淨化。所有化學物品乃按照有關規定及指引審慎處理、妥善儲存及(如需要)捆紮。透過獲取不同處理過程中輸入化學物品的實時數據，嚴謹控制和監控在處理過程中所輸入的化學物品。同時，推行化學品泄漏應急計劃及定期安排化學物品洩漏的應急演習。

乙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續)

(ii) 產品責任 (續)

客戶服務

為保持優質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與終端用戶的溝通。本集團透過其官方網站向公眾通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並在遇上緊急事故發生期間(如突然停止供水)，透過短訊及社交網絡平台讓公眾知悉最新消息。

客戶提供發表意見及提出投訴的渠道亦屬重要。終端用戶可透過政府熱線、水廠直線電話、微信公開賬戶、意見收集箱或營運中心的接待處作出投訴。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銷售、運輸及召回產品。於報告期內，水廠收到400宗有關供水服務的投訴。所有投訴均已跟進並解決。

知識產權

僱員於僱傭合同中承認並同意，因僱員履行其職責或履行職責過程中創造、發展或以其它方式產生或存在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商標、服務標記、設計權、域名、商號或商業名稱、版權及／或類似性質的保護或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任何此類具同等保護或類似效力的所有其他權利或形式)僅屬本集團所有，倘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應已歸屬或由僱員取得或被視為歸屬或由僱員取得，此類知識產權應立即由僱員轉予本集團，委任本集團作為彼等的受權人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或交付本集團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文件(不論手寫或蓋章)，以使上述事宜生效。於報告期內，並沒有與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續)

(ii) 產品責任 (續)

資料保密

處理商業機密的僱員透過簽署保密協議保證不透露上述資料。彼等將盡最大努力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刊發或披露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相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於僱傭期間僱員作出或編製或交付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財務或事務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通信、客戶名單、筆記、備忘錄、圖則、圖紙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文件)、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電腦檔案、硬碟檔案、模型或樣本應完全屬於本集團之財產，且未經本集團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從本集團財產中剔除。違反相關保密條款的僱員可被解僱。機密及客戶資料由指定資料保密團隊保管，我們亦嚴謹監管獲取機密及客戶資料的渠道。

於報告期內，並沒有與資料保密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紀錄。

(iii)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不當影響而經營，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而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政策以防止可能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亦於採購部門建立僱員指引，禁止彼等從供應商獲取不正當利益或好處。

乙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續)

(iii) 反貪污 (續)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及僱員提出所發現可能不正當行為的程序。作出的舉報將嚴肅處理，作出舉報的僱員將被保密直至正式調查開始。隨後，作出舉報人士的身份僅於進行公平及徹底調查時披露。主席／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員將召開初步調查會議，及討論舉報涉及的問題，並設法確定事實並採取行動。倘對主席／行政總裁進行舉報，僱員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有三名成員的委員會根據程序進行調查。董事會將負責監管、產生及公布結果，並進行定期修訂。

本集團遵守所有中國和香港適用的防貪污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3. 社區

(i) 社區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供水拓展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消費者委員會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舉辦的國際消費者權益日活動，為水廠員工提供向公眾介紹工作範圍並回答公眾問題的平台。

本集團於社區投資活動並無制度任何政策，但將考慮於下個報告期分配資源以投入該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34-37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35
	關鍵績效指標 A1.2	34-3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36
關鍵績效指標 A1.4	37	
關鍵績效指標 A1.5	35-36	
關鍵績效指標 A1.6	36-37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35-37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36
	關鍵績效指標 A2.3	35
	關鍵績效指標 A2.4	36
關鍵績效指標 A2.5	37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34-37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34-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40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8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2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44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4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2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2
營運實踐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5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45-47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6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6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6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5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
層面 B7：反貪污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47-48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8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8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8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概覽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持份者的主要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述部份屬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直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傷害，節約用水，確保向社區供水的質素和穩定性。概無錄得有關環境和社會方面的不合規事宜。與持份者合作引起對關鍵重大事項的關注，包括(i)水源、(ii)職業健康和 safety、(iii)客戶資料保障、(iv)客戶服務及(v)供水質素和 safety。本集團已管理以上範疇，並將會持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改善其環保、社會及管治之管理。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不斷更新各國（尤其是在香港及中國）新頒布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事項而造成於所有方面產生與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之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69頁至第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5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7,02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50,775,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參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政府貸款為709,852,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同意出售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永城之董事，並被視為其控制人。此外，於該協議日期，永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朱女士認為彼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有關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為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參與方，及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立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勁揚(主席)

周卓華(行政總裁)

周建輝

朱鳳廉

張海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

趙竇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與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底時仍然有效的本公司已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GEM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GEM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授出購股權 當日之每股 市價	行使購股權 當日之每股 市價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 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0.465港元	60,000,000	—	—	—	60,000,000	0.460港元	—

附註：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之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勁揚先生(附註1)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卓華先生(附註1)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建輝先生(附註1)	6,000,000	—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1.23%
朱鳳廉女士(附註2)	—	520,380,000	520,380,000	—	520,380,000	24.54%

附註：

1. 陳勁揚先生、周卓華先生及周建輝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另行披露。
2. 朱鳳廉女士被視為於朱女士及其受控法團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Affluent Vast」）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應佔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朱女士、Affluent Vast及永城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一節附註1。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380,000	24.54%
Affluent Vast（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380,000	24.54%
博舜（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43%
吳天墅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11.32%
鄧永洪（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40,000	7.57%
Passion Eas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440,000	7.57%
何端枝	實益擁有人	149,170,000	7.03%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朱女士、Affluent Vast及永城被視為擁有52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54%)，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持有。永城現由Affluent Vast全資及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永城被視為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博舜被視為永城、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
2. 該等160,440,000股股份由Passion Ease Limited持有，而Passion Ease Limited則由鄧永洪全資擁有。鄧永洪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Passion Ease Limited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 5% 或以上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權，且有能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獲准許彌償條文

載有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招致之責任而作出彌償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同意出售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永城之董事，並被視為其控制人。此外，於該協議日期，永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已完成。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16%，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14%。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 22 頁至第 31 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由於進行重組及其實體狀況由合夥企業變更為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第69頁至第151頁所載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貴集團自來水供應業務及金融服務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99,037,000 港元及 411,342,000 港元。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鑒於該等資產的性質，減值評估涉及對不確定性的重大估計，主觀假設及應用重大判斷。

於年度減值審閱中，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該結論乃以使用價值模式為基礎，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日後收益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行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應用的任何控制活動、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出的估值；
- 審閱過往期間所作估值的結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中所採用的數據；
- 審閱與估計相關的其後事項；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本行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會計准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負責人員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還向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嘉琳

執業證書編號 P06426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48,536	306,671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55,917)	(194,743)
毛利		92,619	111,928
其他收入	4	10,994	8,993
其他收益	5	21,755	12,1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070)	(72,793)
經營盈利		62,298	60,31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6	5,343	4,582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504)	(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333)
財務費用	6(a)	(27,235)	(23,336)
利得稅前盈利	6	39,902	40,064
利得稅開支	8	(15,326)	(23,652)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盈利		24,576	16,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9	—	(21,112)
本年度盈利／(虧損)		24,576	(4,7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60	(25,171)
非控股權益		21,916	20,471
本年度盈利／(虧損)		24,576	(4,70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3	(1.19)
— 攤薄		0.13	(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13	(1.01)
— 攤薄		0.13	(1.0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0.18)
— 攤薄		—	(0.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24,576	(4,70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3,767	(12,552)
－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11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滙兌儲備	—	6,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767	(6,145)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虧損)	28,343	(10,84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股東	(2,211)	(9,111)
非控股權益	30,554	(1,734)
	28,343	(10,8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3,874	459,15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30,533	22,216
投資物業	16	50,775	44,820
無形資產	17	411,342	398,112
商譽	18	99,037	90,29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0	14,249	13,244
		1,109,810	1,027,83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713	2,606
應收款項	22	26,305	23,1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702	7,02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693	97
定期存款		80,716	34,6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	291,239	262,8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230,420	402,992
		644,788	733,414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44,968	312,195
應付賬款	25	33,154	2,433
應付商戶款項	26	3,017	3,00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77,245	193,6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39,383	76,499
應付稅項		3,635	16,690
		601,402	604,471
流動資產淨額		43,386	128,9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3,196	1,156,779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64,884	398,176
遞延稅項負債	10(a)	66,751	65,385
		431,635	463,561
淨資產		721,561	693,218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0(a)	21,205	21,205
儲備	32	484,992	487,20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06,197	508,408
非控股權益		215,364	184,810
總權益		721,561	693,21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勁揚
董事

周卓華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9,902	40,0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20,975)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10,755)	(15,121)
利息支出		26,440	26,168
股息收益		—	(16)
折舊		35,181	41,87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33	794
無形資產攤銷		16,330	19,1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8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5,343)	(4,58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320)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2,0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4	7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	673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333
存貨撇減		—	505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	(11,609)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6,587)	18,123
議價折讓收益		—	(1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96,366	94,585
存貨增加		(2,107)	(868)
應收款項增加		(3,655)	(252,041)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11)	(49,256)
應付賬款增加		30,721	545
應付商戶款項增加		—	366,55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847	4,8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7,116)	(47,297)
業務產生之現金		97,245	117,036
銀行已收利息		8,960	13,384
已付稅金		(28,829)	(20,48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7,376	109,9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	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0,591)	(67,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	722
收購投資物業之付款		—	(30,799)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6,410)	(83,87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05)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	(27,87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8,66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33(a)及(b)	(8,773)	10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34	—	(302,467)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96,771)	(483,1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84,643)	—
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		262,898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2,659	499,812
已付利息		(34,228)	(35,534)
償還銀行貸款		(336,703)	(323,078)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0,866)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017)	120,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139,412)	(252,8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913	(10,4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635	700,9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437,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0,420	402,992
定期存款		80,716	34,643
		311,136	437,6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購股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3,107	4,396	30,244	(57,878)	(9,227)	517,519	367,522	885,0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16	31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0,722)	57,878	(27,156)	—	(160,428)	(160,428)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	(399)	—	—	399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20,866)	(20,866)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6,060	—	—	—	(25,171)	(9,111)	(1,734)	(10,84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5,478	—	(5,47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9,167	3,997	5,000	—	(66,633)	508,408	184,810	693,218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	—	—	—	—	(4,871)	—	—	—	2,660	(2,211)	30,554	28,343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6,814	—	(6,81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4,296	3,997	11,814	—	(70,787)	506,197	215,364	721,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GEM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GEM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首次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有關資料。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並就對投資物業重估而做出修訂，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一間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之日於綜合損益表處理。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時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處理。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之成本。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為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之收益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可行使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歸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經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不可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被視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由此引致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總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總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被識別為制定戰略決策之重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照該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期之通用匯率換算，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匯兌部分外，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經營部之資產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其收入與費用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波動明顯，則以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出售國外經營部時，有關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現時之運行狀況及運送至現時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令使用該項廠房及設備預期帶來之日後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會透過資本化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	租約未屆滿年期
租賃樓宇	—	十五年至四十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或租約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	五年至二十年
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	五年
傢俬及裝置	—	三年至五年
汽車	—	三年至五年
水管	—	十五年至二十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及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因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j)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賃／使用權年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土地使用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k)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益乃以相關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某項營運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分別在損益扣除。

(l) 投資物業

以收取長期租賃收益或／與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被歸類併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如果被劃歸為投資物業，則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致。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值(包括關聯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於有必要時就不同性質、位置或狀況之特定資產調整。若不能取得有關資訊，則本集團採用替代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上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當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當前市況作出之未來租賃租金收入假設。

公允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物業可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其中部分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與歸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合理計量時，其後支出方會於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其他全部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中在損益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無形資產

(i)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願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可能之經濟收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相關費用。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合計。若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當期在損益扣除。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計量。

(ii) 電腦軟件與技術

電腦軟件與技術在開發開支所涉項目完成時確認。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年限三年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無形資產 (續)

(iii) 域名

域名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域名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v)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供水廠之權利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取得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中國營運若干供水廠之權利。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權利之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10至2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n)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金額。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o)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接受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本集團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接銷售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服務特許權安排

集團就其供水分部以建設-營運-移交(「BOT」)方式與中國清遠之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廠；及(ii)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二十年期間(「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廠，而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集團一般有權使用供水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集團必須提供予供水廠之服務之範圍，並保留其於特許服務期期限結束時於供水廠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服務特許權安排受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供水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集團將於交換所提供之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7)，原因為集團獲得向供水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

若符合以下情況，服務特許權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m)(iv)所載政策入賬。

建築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r)所載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2(ab)之政策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供水廠之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委託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供水廠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aa)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分撥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入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入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s)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立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t)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附帶之條件時，政府補助予以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v) 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交易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初步及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當合約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和任何已支付的代價之差額在益損中確認。

(w) 借貸成本

收購、構建或生產合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從待用作合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x)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增加費用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

(y) 利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利得稅 (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倘投資物業按照附註2(l)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列賬，則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會利用按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列賬之資產出售時適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項物業可予折舊，並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項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銷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在本集團透過制定並無實際可能撤回之具體正式計劃，明確決定終止僱傭關係或就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補償計劃。就交換僱員提供之服務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訂，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況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假設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考慮非市況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所估計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實體會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算之影響(如有)，並會於餘下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中。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某一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履行有關義務很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及該等經濟利益能可靠地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上述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可能需要履行之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證明)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方式在損益賬確認：-

- (i)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所得之收入於工作進行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 (i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與貨品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iii) 線上支付平台交易之手續費收入於交易獲授權並完成時確認。
- (iv) 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之年費收入於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 (v) 供水收入乃根據期內水錶之供水記錄確認。
- (vi) 供水有關安裝、建設及維護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ii) 長期建築合約收入乃參考於報告日期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附註2(r)）。
- (viii) 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之開戶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x)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x)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xi)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xii)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之相關期間確認。
- (xiii) 諮詢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之相關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的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損益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利得稅後損益；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計算於出售時公允價值之時，所確認利得稅後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d)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 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因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加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 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修訂本)

本集團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尚未有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於下文載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提早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然而，管理層預期該應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146,000港元(附註35)。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0.57號(a)至(d)項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會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i) 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說明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銷售費用成本。

基於存貨不受經常耗損及頻繁技術改變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存貨設有根據存齡確定之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乃投放於存貨，故本集團設有營運程序監察此項風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存齡清單，當中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此外，為確定是否須就任何辨認為過時及滯銷之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亦會定期實地盤點存貨。就此，本集團董事信納該類風險較小，而綜合財務報表中亦已對過時及滯銷之存貨計提足夠撥備。

(ii) 折舊

管理層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所載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之預測週期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又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以計提折舊撥備。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為99,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29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iv)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50,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820,000港元)。

(v)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須繳交中國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之若干事項，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之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會影響變現差額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r)及2(ab)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然而，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或低於報告日期所估計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重要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會作出可嚴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判斷：-

- (i) 與貨品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買方；
- (ii) 是否存在資產減值之跡象；
- (iii) 預期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方式；
- (iv) 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貼現率就檢討減值而言是否適當；及
- (v) 用於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被出售及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收入指就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	—	—	136,812	—	136,812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2,423	2,268	—	864	2,423	3,132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益	246,113	304,403	—	—	246,113	304,403
收入	248,536	306,671	—	137,676	248,536	444,347
銀行存款利息	10,755	8,753	—	6,368	10,755	15,121
政府補貼	239	240	—	158	239	398
諮詢服務收入	—	—	—	36,895	—	36,895
股息收益	—	—	—	16	—	16
其他收入	10,994	8,993	—	43,437	10,994	52,430
總收入	259,530	315,664	—	181,113	259,530	496,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320	—	320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	11,609	—	—	—	11,60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6	—	—	—	56	—
外匯收益	21,227	—	—	—	21,227	—
其他	472	577	—	998	472	1,575
	21,755	12,186	—	1,318	21,755	13,504

6. 利得稅前盈利

(a)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得稅前盈利乃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413	32,490	—	3,044	32,413	35,534
減：包括在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的利息資本化金額(附註)	(5,973)	(9,366)	—	—	(5,973)	(9,366)
銀行費用	795	212	—	366	795	578
	27,235	23,336	—	3,410	27,235	26,746

附註：

資本化利率介乎 5.12% 至 5.46% (二零一六年：介乎 4.29% 至 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利得稅前盈利 (續)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52	1,380	—	—	1,052	1,380
— 其他服務	611	1,152	—	—	611	1,152
	1,663	2,532	—	—	1,663	2,532
出售存貨成本	2,678	2,423	—	156	2,678	2,5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66	37,391	—	104,660	39,066	142,05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55	2,966	—	21,822	3,355	24,788
	42,421	40,357	—	126,482	42,421	166,839
折舊	35,181	33,307	—	8,567	35,181	41,874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4	33	—	37	504	7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	130	—	543	(56)	673
存貨撇減	—	—	—	505	—	505
無形資產攤銷	16,330	18,944	—	197	16,330	19,14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33	621	—	173	733	79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320)	—	(320)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808	2,797	—	18,272	2,808	21,06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6)	—	—	—	(46)
減：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	1,379	—	—	—	1,37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333	—	—	—	1,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6)	—	(716)	(8)	(72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25	78	—	727	25	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72	—	11	17	8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505	—	505
匯兌(收益)/虧損	(21,227)	20,957	—	1,066	(21,227)	22,023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	(11,609)	—	—	—	(11,609)
議價折讓收益	—	—	—	(166)	—	(166)
租賃收益扣除直接支出1,49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203,000港元)	(929)	(1,196)	—	(733)	(929)	(1,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 i)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建輝先生	60	1,560	18	1,638	—	1,638
陳勁揚先生	60	1,560	—	1,620	—	1,620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60	—	—	360	—	360
周卓華先生	60	2,145	18	2,223	—	2,223
趙寶樹先生	240	—	—	240	—	240
蔡大維先生	240	—	—	240	—	240
張海梅女士	300	—	—	300	—	300
朱鳳廉女士(附註 iii)	60	1,560	—	1,620	—	1,620
	1,380	6,825	36	8,241	—	8,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小計	股份支付 款項	總計
	袍金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建輝先生	60	1,560	18	1,638	—	1,638
陳勁揚先生	60	1,560	—	1,620	—	1,620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60	—	—	360	—	360
周卓華先生	60	2,145	18	2,223	—	2,223
趙寶樹先生	240	—	—	240	—	240
蔡大維先生	240	—	—	240	—	240
陳振球先生 (附註 ii)	9	—	—	9	—	9
張海梅女士	300	—	—	300	—	300
朱鳳廉女士 (附註 iii)	37	890	—	927	—	927
	1,366	6,155	36	7,557	—	7,557

附註：-

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僱員購股權福利。僱員購股權福利指年內於損益表中所攤銷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接受當日之公允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有否獲行使。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四位），而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六年：一位）之酬金及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03	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821	79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1,000,000	1	1
1,000,001至1,500,000	—	—
	1	1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並無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入職獎勵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利得稅開支

- (a)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分別為 25% 及 30% (二零一六年：中國：25%)。

年內，本集團並無享有優惠稅率 (二零一六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獲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

-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15,497	21,476	—	410	15,497	21,8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46)	6	—	(273)	(46)	(267)
遞延稅項(附註10(a))：	15,451	21,482	—	137	15,451	21,619
本年度	(125)	2,170	—	—	(125)	2,170
	15,326	23,652	—	137	15,326	23,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利得稅開支 (續)

(c)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5,657)	45,625	(66)	39,902
適用稅率(%)	16.5	25	30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 (虧損)/盈利之稅項	(933)	11,406	(20)	10,453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 費用之稅項影響	1,791	1,135	20	2,946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 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041)	(305)	—	(5,346)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 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48	—	—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35	3,136	—	7,1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	—	(46)
利得稅開支	—	15,326	—	15,326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36,260)	76,324	40,064	(14,754)	(6,221)	(20,975)	19,089
適用稅率(%)	16.5	25	不適用	16.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 (虧損)/盈利之稅項	(5,983)	19,081	13,098	(2,434)	(1,555)	(3,989)	9,109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 不可抵扣費用之稅項影響	4,224	9,351	13,575	28	9,555	9,583	23,158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 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935)	(8,035)	(9,970)	(358)	(8,560)	(8,918)	(18,888)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加速) 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44	5	149	182	(97)	85	2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550	3,244	6,794	2,582	1,067	3,649	10,4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	6	6	—	(273)	(273)	(267)
利得稅開支	—	23,652	23,652	—	137	137	23,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潤僑投資有限公司（「潤僑」）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潤僑有條件同意收購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51%的權益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環球國際支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隨着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全部股權完成（附註34）（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4	137,67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56)
總盈利		137,520
其他收入	4	43,437
其他收益	5	1,3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1,467)
經營虧損		(19,192)
議價收購收益		16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41
財務費用	6(a)	(3,4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00
利得稅前虧損	6	(20,975)
利得稅開支	8	(13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112)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3,702)
非控股權益		(17,410)
		(21,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7,7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914)
現金流出淨額	(19,692)

10.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加速 折舊免稅額和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 安排下確認為 無形資產而產生 之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2	(42,824)	(22,210)	(64,8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89)	527	—	338
自損益扣除－附註8(b)	—	(1,616)	(554)	(2,170)
匯兌調整	(13)	614	678	1,2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299)	(22,086)	(65,385)
自損益入賬／(扣除)－附註8(b)	—	291	(166)	125
匯兌調整	—	(656)	(835)	(1,4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64)	(23,087)	(66,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遞延稅項 (續)

(a) (續)

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66,751)	(65,385)
	(66,751)	(65,385)

(b)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附註(i)		
減速免稅額	760	—
未利用之稅項虧損	204,147	167,144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附註(ii)	204,907	167,144
加速免稅額	—	(139)
	204,907	167,005

附註：-

(i)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稅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額為31,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93,000港元)，將於發生日起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94,093,000元(相等於約112,9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241,000元(相等於約77,31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5,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付或建議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2,660	(21,469)	—	(3,702)	2,660	(25,17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120,448,858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120,448,8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量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乃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納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達 17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28,000 港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並按適用之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供款達 3,18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4,360,000 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中期租賃 持有之物業 千港元	水管道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575	208,615	9,746	9,879	4,175	497	8,532	123,824	468,843
匯兌調整	(1,554)	(15,823)	(595)	(303)	(468)	—	(108)	(7,230)	(26,081)
添置	—	—	1,274	1,536	3,421	—	—	68,738	74,969
自在建工程轉撥	—	66,776	—	—	—	—	—	(66,776)	—
出售	—	—	(19)	(36)	(23)	—	(727)	—	(805)
折舊	(5,883)	(22,613)	(2,037)	(3,817)	(4,522)	(254)	(2,748)	—	(41,8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4	(4,943)	—	—	(6,258)	(1,306)	(173)	(3,218)	—	(15,898)
期末賬面淨值	91,195	236,955	8,369	1,001	1,277	70	1,731	118,556	459,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950	259,048	10,019	3,087	1,679	415	2,670	118,556	493,424
總折舊	(6,755)	(22,093)	(1,650)	(2,086)	(402)	(345)	(939)	—	(34,270)
賬面淨值	91,195	236,955	8,369	1,001	1,277	70	1,731	118,556	459,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中期租賃 持有之物業 千港元	水管道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195	236,955	8,369	1,001	1,277	70	1,731	118,556	459,154
匯兌調整	1,132	19,468	579	20	150	—	153	6,957	28,459
添置	—	184	558	—	610	16	456	55,199	57,02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70,227	218	—	821	—	—	(71,266)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附註 16	2,202	—	—	—	—	—	—	—	2,202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附註 15	—	—	—	—	—	—	—	(7,768)	(7,768)
出售	—	—	(8)	—	(12)	—	(5)	—	(25)
折舊	(6,553)	(24,372)	(2,073)	(889)	(917)	(29)	(348)	—	(35,181)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 33(a)	—	—	—	—	10	—	—	—	10
期末賬面淨值	87,976	302,462	7,643	132	1,939	57	1,987	101,678	503,87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724	351,600	11,434	3,200	3,046	431	4,162	101,678	577,275
總折舊	(13,748)	(49,138)	(3,791)	(3,068)	(1,107)	(374)	(2,175)	—	(73,401)
賬面淨值	87,976	302,462	7,643	132	1,939	57	1,987	101,678	503,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 1,27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74,000 港元)之樓宇及構築物正在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認證報告。該等構築物矗立在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一間於中國之註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構築物將被拆除之風險相對較低且目標集團於取得上述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方面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董事估計罰款約為 7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 港元)並已作出相應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 20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0 港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淨值約 42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76,000 港元)之水管道正在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一間於中國之註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構築物將被拆除或本集團因違規而將被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且本集團於取得上述相關許可證方面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31,226	22,313
減：流動部分	(693)	(97)
非流動部分	30,533	22,216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22,313	29,64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7,768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66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5,341)
匯兌調整	1,211	(1,20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	(733)	(794)
期末賬面淨值	31,226	22,313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租金指購置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長期權益預付之款項。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847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4,582
自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轉撥	15,877
添置	30,7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6,606)
匯兌調整	(3,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82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5,34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轉撥－附註14及15	(2,869)
匯兌調整	3,4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長期資本升值之物業利息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列賬。此等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其員工中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對被重估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相關經驗)進行。於報告期末進行有關評估後，管理層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
- (d)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加權平均
中國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15%至15%	-5%
中國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30元 至200元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20元
		資本化比率	5%至10%	7.5%

- (e)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可資比較物業售價以市場比較法按每平方米基準釐定，並經本集團投資物業對比近期銷售指定之質素及地點予以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風險調整貼現率為正相關。
- (f) 本集團亦採納收益資本化方法作為估值技巧。此方法乃以資本化收入淨額為基準，採納適用資本化比率，適當為支出與復歸收入之可能性作出備抵，資本化比率乃參考買賣交易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下之要求或期望之詮釋而訂定。估值採納之現行市值租金乃參考測量師對相關及其他相若物業之近期租賃之意見。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現行市值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差別)基準。
- (g)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一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技術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26	6,762	2,682	352,599	371,369
累計攤銷	—	(6,489)	—	(278)	(6,767)
累計減值虧損	(8,305)	—	—	—	(8,305)
賬面淨值	1,021	273	2,682	352,321	356,2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21	273	2,682	352,321	356,2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955)	(113)	(2,682)	—	(3,750)
添置	—	48	—	85,923	85,971
攤銷	—	(198)	—	(18,943)	(19,141)
出售	—	—	—	(1,379)	(1,379)
匯兌調整	(66)	(10)	—	(19,810)	(19,886)
期末賬面淨值	—	—	—	398,112	398,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417,998	417,998
累計攤銷	—	—	—	(18,569)	(18,569)
累計減值虧損	—	—	—	(1,317)	(1,317)
賬面淨值	—	—	—	398,112	398,1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398,112	398,112
添置	—	—	—	6,518	6,518
攤銷	—	—	—	(16,330)	(16,330)
匯兌調整	—	—	—	23,042	23,042
期末賬面淨值	—	—	—	411,342	411,3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449,182	449,182
累計攤銷	—	—	—	(36,423)	(36,423)
累計減值虧損	—	—	—	(1,417)	(1,417)
賬面淨值	—	—	—	411,342	411,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與中國有關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太和供水獲授權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按建設－營運－移交基準經營若干供水廠，為期二十年。太和供水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33,000元(相當於約4,9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44,000元(相當於約4,739,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4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77,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2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8,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7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金額已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來水供應服務		
— 擎瓊集團	87,908	87,908
— 太和供水	2,382	2,382
金融服務	8,747	—
	99,037	90,290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自來水供應服務分部項下的擎瓊集團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二零一六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為15.51%(二零一六年：15.40%)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平均3%(二零一六年：3%)增長率推算，並以中國的GDP和通脹率為基準。

就自來水供應服務分部項下的太和供水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餘下特許權期限9年期(二零一六年：10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誠如附註17所披露，根據建設—營運—移交基準項下之特許權協議，太和供水獲授權於中國清遠市按建設—營運—移交基準使用及經營若干供水廠，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二六年止為期二十年。經考慮供水業務的性質、清遠市供水的壟斷市場、食水需求遠高於供應以及廣東省的穩定的城市增長，管理層認為餘下特許經營期為整整9年乃合理預測。於9年期間後，概無終值歸屬於太和供水。使用該模型時應用為18.15%(二零一六年：16.33%)之貼現係數率。

就金融服務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為14.21%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平均3%增長率推算，並以香港的GDP和通脹率為基準。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需要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	—
	—	—

上海仁大商業代理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夥伴。

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新近註冊成立，並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附註34)而獲出售。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仁大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49.5%	25.245%	提供保理服務

上海仁大商業代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3,915
本期間盈利	16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3,838)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3,674)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 14,24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244,000 港元）。該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披露。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76	587
產成品	2,437	2,019
	4,713	2,606

22.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82	24,004
減：減值虧損－附註 22(c)	(1,377)	(850)
	26,305	23,154

附註：-

- (a) 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b)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後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25,150	22,937
七至十二個月	180	51
一至兩年	975	166
	26,305	23,154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25,330	22,988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975	166
	26,305	23,154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及自來水供應服務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975,000港元與自來水供應服務之若干獨立顧客有關，彼等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以下為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0	2,5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4	70
出售附屬公司	—	(1,578)
匯兌差額	23	(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	850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881,000元(相當於約26,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23,000元(相當於約23,139,000港元))，已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質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及按金	2,539	2,696
預付款項	1,292	1,115
應收利息	3,532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3,384	1,601
	10,747	7,14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23(a)	(45)	(125)
	10,702	7,024

附註：-

(a) 以下為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	1,201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56)	673
撤銷	(29)	(428)
出售附屬公司	—	(1,242)
匯兌調整	5	(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125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134,87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8,000 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零至十二個月	33,154	2,433

26. 應付商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 零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3,017	3,008
	3,017	3,008

2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20,485	11,440
應計費用	10,030	11,485
其他應付款項	53,667	52,908
應付建設費用	66,534	95,967
其他應付稅項	26,529	21,846
	177,245	193,646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706,822	706,595
無抵押政府貸款		3,030	3,776
		709,852	710,371
到期支付：			
— 一年內		344,968	312,195
— 兩至五年內		101,093	126,410
— 五年以上		263,791	271,766
		709,852	710,371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授之銀行融資總額	1,200,800	1,172,430
減：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融資	(706,822)	(706,595)
未動用銀行融資	493,978	465,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定期存款人民幣 242,497,000 元 (相當於約 291,239,000 港元) 作抵押；
- ii.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4,133,000 元 (相當於約 4,963,000 港元) (附註 17)；
- iii.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1,881,000 元 (相當於約 26,275,000 港元) 作質押 (附註 22)；
-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質押；
-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質押；
- v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 v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及
- vii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定期存款人民幣 235,420,000 元 (相當於約 262,898,000 港元) 作抵押；
- 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4,244,000 元 (相當於約 4,739,000 港元) 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附註 17)；
- ii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0,723,000 元 (相當於約 23,139,000 港元) 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作質押 (附註 22)；
-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質押；
-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質押；
- v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 v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及
- viii.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448,858	21,205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按情況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股、融資以及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戰略即維持總負債以及總資產之合理比率。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負債	966,286	1,002,647
總資產	1,754,598	1,761,250
資產負債比率	55.07%	5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GEM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三項購股權計劃（「GEM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且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GEM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GEM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遵照GEM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並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0.465 港元	7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年初尚未行使	0.465	60,000,000	0.465	70,000,000
年內失效	—	—	0.465	(10,0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465	60,000,000	0.465	60,000,000
年末可行使	0.465	60,000,000	0.465	6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 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465 港元（二零一六年：0.465 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 2.6 年（二零一六年：3.6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c)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後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0.03997 港元
股價	0.460 港元
行使價	0.465 港元
預期波幅	65.89%
預期股息收益	1.41%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利用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允價值之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之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過去員工流失情況以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0,908	481	4,396	(98,116)	427,669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399)	399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23,497)	(23,4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0,908	481	3,997	(121,214)	404,172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15,033)	(15,0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908	481	3,997	(136,247)	389,139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其被收購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互換股份作出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例,經綜合及修訂),倘若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於一般業務範疇內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股本溢價予本公司股東。
- (ii)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 (iii)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84,6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694,000港元)。
- (iv)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 (v)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在法定稅後盈利中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股本之50%,其後可自行選擇提取。法定公積金可利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或者增加股本,但所留存之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股本之25%。於本年度,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將留存盈利中提取6,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78,000港元)作為法定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目的為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好盈」）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9,000,000 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
預付費用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7
淨資產	253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9,000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3)
	8,74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27
	(8,773)

收購相關成本140,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一欄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確認因收購好盈而產生的商譽8,747,000 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的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但為本集團帶來虧損464,000 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及盈利理應為248,536,000 港元及年內盈利理應為24,220,000 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34.43%實際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漢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漢仁」)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港元。本集團間接持有漢仁34.43%實際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訂金	7,670
其他應收款項	1,8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00)
	472
非控股權益	(310)
淨資產	162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代價	—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
	(16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103

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識價收購收益16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225,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虧損43,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及本年度虧損將分別為137,676,000港元及22,975,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漢仁(為環球國際支付控股附屬公司之一)之全部股權(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34.43%實際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斯比得科技有限公司(「斯比得」)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港元。本集團間接持有斯比得34.43%實際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訂金	8,207
其他應收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2)
	10
非控股權益	(6)
淨資產	4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代價	—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
	(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識價收購收益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27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虧損4,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收入及本年度虧損將分別為137,676,000港元及22,975,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斯比得(為環球國際支付控股附屬公司之一)之全部股權(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58,000,000港元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之全部股權。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898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5	5,341
投資物業－附註16	56,606
無形資產－附註17	3,750
商譽－附註18	77,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2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0(a)	1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1,871
存貨	768
應收款項	320,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06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467
銀行貸款	(65,506)
應付商戶款項	(776,38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942)
應付稅項	(6,07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a)	(527)
出售淨資產	250,319
減：非控股權益	(160,428)
	89,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158,000
減：出售淨資產	(89,891)
減：股東貸款	(47,407)
減：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6,297)
減：出售相關直接開支	(2,929)
減：稅項影響	(9,476)
	2,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8,000
減：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467)
	(302,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2	8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5	875
超過五年	38	—
	1,855	1,71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十年。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租金之未履行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8	2,2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38	59
	8,146	2,288

經營租賃租金代表本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泊車位而應付之租金。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固定月租。

36.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99	85,854
其他無形資產	87,746	79,840
	159,545	165,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本集團之政策是謹慎管理日常營運，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金融資產安全、管理風險並以最大化收益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盈餘儲備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流程集中於不可預期之金融市場並尋求政策以減輕市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一項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建立信貸控制政策以及衡量其過期或違約程度，定期評估其他交易方之信貸表現以管理信貸風險。

關於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當任何客戶要求之信用額超過特定金額時，均參考個人信貸進行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支付歷史以及現有支付能力，並獲取與客戶本身及其經營經濟環境有關之詳細資訊。應收款項於發出賬單之日起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從客戶處取得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26,305	23,1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0	5,909
定期存款	80,716	34,6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1,239	262,8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0,420	402,992
	638,090	729,596

董事對金融資產之信貸品質滿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債務時將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金融債務之能力以及通過資產負債比率進行測量以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合約下之 未經貼現現金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9,852	848,404	375,736	167,805	304,863
應付賬項	33,154	33,154	33,154	—	—
應付商戶款項	3,017	3,017	3,0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425	157,425	157,425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9,383	39,383	39,383	—	—
	942,831	1,081,383	608,715	167,805	304,863
	二零一六年				
	合約下之 未經貼現現金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0,371	856,866	339,488	193,121	324,257
應付賬項	2,433	2,433	2,433	—	—
應付商戶款項	3,008	3,008	3,00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876	182,876	182,876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6,499	76,499	76,499	—	—
	975,187	1,121,682	604,304	193,121	324,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某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	1,903
定期存款	—	7,1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1,239	262,8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621	1,368
	314,522	273,306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戶款項	(133)	(124)
	(133)	(124)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314,389	273,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c)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額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元	12,201	—
美元	1,516	1,505
人民幣	300,672	271,677
	314,389	273,182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洲境內經營，承受多種貨幣持倉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主要有關人民幣及澳元）。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匯兌換風險。目前本集團無意就其外匯風險尋求對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以確保將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以在必要時以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的不平衡狀況。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發生重大波動之機會不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影響」計算，倘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所有外幣（美元除外）貶值10%，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淨額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增加31,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16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增加31,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之虧損將減少27,1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d)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某一種於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當該市場風險被視為重大時，本集團通過簽訂適合之衍生工具合約進行管理。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某一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e)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定息／浮息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之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管且於被認為重要及具有成本效益之情況下可能訂立適當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0% - 1.35%	80,716	0.5% - 2.2%	34,6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4.35%	291,239	2.4%	262,898
定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6%	(287,092)	2.9%	(262,870)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1% - 0.35%	146,760	0.01% - 0.35%	227,101
浮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 5.39%	(422,760)	3.3% - 5.39%	(447,501)
		(191,137)		(185,729)

據估計，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不見，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將減少(二零一六年：年度虧損將增加)，而累計虧損將增加(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2,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款項全年並無償還之假設編製。100個基點上升乃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及陳述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f)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好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 港元。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永城之董事，並被視為其控制人。此外，於收購協議日期，永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20,3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建議收購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收購完成。
-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如下:-

詳情	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共同股東	611	582
	關聯方	956	486
水樣檢測服務收入	關聯方	695	—
與供水有關之安裝及 維護收入	關聯方	2,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費用	600	577
薪金、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8,150	11,5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333
	8,828	12,484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相關資產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服務產生之負債當中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分別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 定期存款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2,898)	710,371	447,4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84,643)	—	(284,643)
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	262,898	—	262,898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72,659	272,659
已付利息	—	(34,228)	(34,228)
償還銀行借貸	—	(336,703)	(336,7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4,643)	612,099	327,456
外匯調整	—	65,340	65,340
其他變動：			
未變現外匯收益	(6,596)	—	(6,596)
利息開支	—	26,440	26,440
資本化借貸成本	—	5,973	5,9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239)	709,852	418,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a)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自來水供應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所有水處理廠均已獲得當地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自當地河水資源獲取原水。

(b) 物業投資及發展

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租賃及管理土地、商業及住宅物業。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及澳洲進行。

本集團支付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其他包括於香港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海外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						綜合項目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總計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綜合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6,503	304,918	2,033	1,753	—	—	248,536	306,671	—	137,676	248,536	444,347
其他收入	1,397	1,174	239	129	9,358	7,690	10,994	8,993	—	43,437	10,994	52,430
總收入	247,900	306,092	2,272	1,882	9,358	7,690	259,530	315,664	—	181,113	259,530	496,777
可報告分部盈利/(虧損)	69,094	100,378	(3,401)	(5,192)	(14,445)	(43,865)	51,248	51,321	—	(25,734)	51,248	25,587
銀行存款利息											10,755	15,121
政府補貼											239	398
股息收益											—	16
經營盈利											62,242	41,122
讓價收購收益											—	16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5,343	4,582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4)	(33)	—	—	—	—	(504)	(33)	—	(37)	(504)	(7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	(100)	—	—	—	(30)	56	(130)	—	(543)	56	(67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333)	—	—	—	—	—	(1,333)	—	—	—	(1,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1
財務費用											(27,235)	(26,746)
利得稅前盈利											39,902	19,089
利得稅開支											(15,326)	(23,789)
本年度盈利/(虧損)											24,576	(4,700)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660	(25,171)
- 非控股權益											21,916	20,471
											24,576	(4,700)
年內折舊	33,125	31,127	1,097	958	959	1,222	35,181	33,307	—	8,567	35,181	41,874
攤銷	16,681	19,253	382	312	—	—	17,063	19,565	—	370	17,063	19,935
於年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63,488	156,285	—	7	53	33	63,541	156,325	—	35,414	63,541	191,73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64,464	1,191,277	100,096	75,265	490,038	494,708	1,754,598	1,761,250	—	—	1,754,598	1,761,250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754,598	1,761,2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630,470	637,757	288,380	265,713	43,801	82,246	962,651	985,716	—	—	962,651	985,716
未分配負債											70,386	82,316
總負債											1,033,037	1,068,032

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8,536	306,671	—	—	248,536	306,671
其他收入	1,668	1,315	9,326	7,678	10,994	8,9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6,087	—	1,589	—	137,676
其他收入	—	43,437	—	—	—	43,437
總收入	250,204	487,510	9,326	9,267	259,530	496,777
非流動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1,095,908	978,736	13,902	49,100	1,109,810	1,027,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5,908	978,736	13,902	49,100	1,109,810	1,027,836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之地點而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	1,243
於附屬公司權益		296,814	573,322
		297,320	574,56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3	1,358
定期存款		62,062	24,505
抵押定期存款		291,23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270	175,806
		452,674	201,669
扣除：-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6	4,4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6,904	346,410
		339,650	350,8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3,024	(149,188)
淨資產		410,344	425,377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0(a)	21,205	21,205
儲備	32	389,139	404,172
總權益		410,344	425,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840,000港元	—	100%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Wayland Asia Pacific Estate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	100%	100%	物業開發
深圳市環環環球科技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擎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10,000,000元	—	49%	49%	投資控股
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49%	49%	投資控股
清遠市旌譽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錦弘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凱騰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 公司(「供水拓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98,521,440元	—	49%	49%	提供水供應業務
清遠市錦誠水質檢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00,000元	—	49%	49%	提供水質檢測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	
			直接	間接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49%	49%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49%)	(二零一六年：49%)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 有限公司(「太和供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3,254,000元	—	49%	24.99%	提供水供應業務
				(二零一六年：49%)	(二零一六年：24.99%)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收購擎環集團之通函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對東莞市擎環置業有限公司(「擎環」)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致：-

- (i) 除非獲得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之投票權同意，否則不可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解散、清盤或改變擎環之公司形式之決議案；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應獲委託授權處理有關擎環之所有其他事宜及除非擎環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同意，否則有關委託不可撤銷；
- (iii) 賣方有權委任一名擎環董事會之董事及本集團有權委任兩名擎環董事會之董事；
- (iv) 除非超過半數董事同意，否則不可通過有關管理層、經營活動、溢利分派或投資回報之決議案；及
- (v) 對擎環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修訂將須獲擎環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修訂，本集團能獲得對擎環之控制權及因此，擎環之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供水拓展及太和供水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往來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供水拓展	太和供水	供水拓展	太和供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1%	75.01%	51%	75.0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2,968	38,700	217,135	58,788
非流動資產	439,725	332,019	381,988	311,553
流動負債	(175,392)	(96,183)	(190,220)	(110,066)
非流動負債	(211,219)	(158,346)	(242,381)	(158,369)
淨資產	206,082	116,190	166,522	101,90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5,102	87,154	84,926	76,44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90,808	71,445	174,980	138,106
本年度盈利	36,183	6,338	44,765	13,5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627	7,946	(11,698)	(6,7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9,810	14,284	33,067	6,820
撥入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18,453	4,754	22,830	10,17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68,149	1,989	21,026	54,958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	(62,072)	(6,313)	(59,955)	(83,723)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流量	(93,208)	(20,025)	77,040	64,134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48,536	444,347	224,417	317,148	189,847
本年度盈利／(虧損)	24,576	(4,700)	(62,548)	37,734	(24,8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60	(25,171)	(44,412)	32,694	(34,085)
非控股權益	21,916	20,471	(18,136)	5,040	9,220
	24,576	(4,700)	(62,548)	37,734	(24,86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09,810	1,027,836	1,143,297	178,823	374,843
流動資產	644,788	733,414	1,291,154	1,131,325	791,392
扣除：					
流動負債	601,402	604,471	1,236,394	552,489	474,616
流動資產淨額	43,386	128,943	54,760	578,836	316,776
	1,153,196	1,156,779	1,198,057	757,659	691,619
扣除：					
非流動負債	(431,635)	(463,561)	(313,016)	(1,401)	(17,350)
淨資產	721,561	693,218	885,041	756,258	674,269